

教育部 103 年度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人事法規測驗試題答案

卷

☐ 選擇題 (計 50 題, 每題 2 分)

1. C

下列何者不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對象？(A) 公立學校校長 (B)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C) 技工、工友 (D)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2. A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下列何者為非？(A) 參與連署活動 (B) 在辦公場所穿戴公職候選人之服飾 (C)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D)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3. B

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期起，有關其差假規定，下列何者為是？(A)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定請假時，長官得依業務需要否准 (B) 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 (C) 應請事假或公假 (D) 以上皆是。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4. A

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為 (A) 一階段遴選制度 (B) 二階段遴選制度 (C) 以上皆非。

【涉及法規-大學法】

5. C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應報經何機關同意後，始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A) 考選部 (B) 原實務訓練機關 (C) 分發機關 (D) 保訓會。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

6. D

下列何者非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A) 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 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C) 機關隸屬關係。(D) 機關內部單位組設。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

7. B

下列何者非屬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情形？(A) 依法停止任用者 (B)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者 (C)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D)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

8. A

各機關下列何種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辦理陞任之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A) 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B) 6 年前曾獲頒勳章者 (C) 8 年前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D) 4 年前曾獲頒功績獎章者。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

9. C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A) 1% (B) 2% (C) 3% (D) 4%。

【涉及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 C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何者適用勞動基準法？(A) 教學人員 (B) 研究人員 (C) 工作人員 (D) 均不適用。

【涉及法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11. C

關於法律生效日期的一般規定見諸下列何者？(A) 行政程序法 (B) 立法院組織法 (C) 中央法規標準法 (D) 憲法。

【涉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

12. D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何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A) 銓敘部 (B) 考選部 (C) 原實務訓練機關 (D) 保訓會。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3. C

某專員現職銓敘薦任第 8 職等合格實授，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連續達 1 個月，則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其主管職務加給應支給 (A) 委任第 5 職等。(B) 薦任第 6 職等。(C) 薦任第 7 職等。(D)

薦任第 8 職等。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14. D

依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多長期限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A) 6 個月內 (B) 1 年內 (C) 1 年 4 個月 (D) 3 年內。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

15. C

某甲係考試分發至機關服務，試用期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下列何者錯誤？(A)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B)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C) 機關首長非常賞識某甲才華，得拔擢某甲擔任主管職務。(D) 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試用成績將會不及格。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16. B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以下何者為非？(A)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B) 曾有重大經濟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C)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D)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

17. A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下列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之敘述，何者錯誤？(A) 經依法任用之人員均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B) 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C) 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報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D) 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

18. C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各機關因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有關預算員額調整之原則，何者為非？(A) 職員移撥應以原機關業務移撥時預算員額為基礎，扣除因業務萎縮或辦理優惠退離應精簡之預算員額數。(B) 工友移撥以業務移撥時在職人數為基礎，依職員等移撥人數，按比例辦理移撥。(C) 原機關輔助

單位人力無須參照業務單位人數按比例辦理移撥。(D) 聘用及約僱人員移撥員額之計算方式，與職員相同。

【涉及法規-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19. D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下列那一項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請申訴、再申訴？(A)身分(B)俸給(C)官職等級(D)工作條件。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保障法】

20. B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若有下列何種情形，則其考績不得考列甲等？(A)曾受民事判決者(B)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C)曠職半日或累積達一日者(D)事、病假合計 10 日者。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考績法】

21. B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若有下列何種情形，則其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A)曾記 1 大功 (B)曾記 2 大功 (C)曾記功 1 次 (D)曾記功 2 次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考績法】

22. A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何者為考績之比較範圍？(A)同官等 (B)同職等 (C)同職務 (D)同職系。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考績法】

23. C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處理情況為：(A)一律自行聘請律師，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B)其服務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決定如何協助 (C)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 (D)由司法院提供公設辯護律師協助之。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保障法】

24. B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後。應自決議作成幾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A) 7 日 (B) 10 日 (C) 20 日 (D) 30 日。

【涉及法規-教師法】

25. A

訂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法源為：(A)公務員服務法 (B)公務人員任用法 (C)公

務人員考績法 (D) 公務人員保障法。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6. A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向下列何者為之？(A)服務機關 (B)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 (C)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保障法】

27. D

下列何者不是「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準用對象?(A)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B)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C)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D)社團指導老師。

【涉及法規—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28. D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下列那一項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請申訴、再申訴？(A)身分(B)俸給(C)官職等級(D)工作條件。

【涉及法規-公務員保障法】

29. A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幾人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幾人以上審議通過?(A)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B)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C)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C)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

【涉及法規—教師法】

30. A

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者，頒給：(A)功績獎章(B)楷模獎章 (C)服務獎章 (D)專業獎章。

【涉及法規-獎章條例】

31. C

幾職等或相當於幾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A)7 職等 (B)8 職等 (C)9 職等 (D)10 職等。

【涉及法規-公務員懲戒法】

32. B

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情事，服務學校應於幾日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A)十日內(B)一個月內(C)二個月內(D)三個月內。

【涉及法規-教師法】

33. B

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B)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請畢(C)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D)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涉及法規-教師請假規則】

34. D

某公務人員53年9月1日出生，在100年1月1日時，任職年資22年整，其自何時起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A)103年9月1日(B)104年9月1日(C)105年9月1日(D)106年9月1日。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退休法】

35. A

100年以後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B)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C)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D)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退休法】

36. B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A)死亡。(B)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C)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D)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涉及法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37. A

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應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下列何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A)委任第一職等 (B)委任第二職等 (C)委任第三職等 (D)委任第四職等。

【涉及法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38. D

教職員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其遺族請領年撫卹金之年限為：(A)5年(B)10年(C)15年(D)20年。

【涉及法規-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39. D

因公死亡情事之一係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其構成要件為：(A)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 (B)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C)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D)以上皆是。

【涉及法規-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40. C

某機關公務人員在職病故，下列何者非其遺族得請領之相關給與項目：(A)撫卹金 (B)殮葬補助費 (C)生活津貼喪葬補助 (D)公保死亡給付。

【涉及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撫卹法】

41. B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多少計給，達最高比例為限：(A)1% (B)2% (C)3% (D)4%。

【涉及法規-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2. B

被保險人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參加保險年資須滿多久，且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始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A)6個月(B)1年(C)1年6個月(D)2年。

【涉及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43. C

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給付標準之計算係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A)百分之四十 (B)百分之五十 (C)百分之六十 (D)百分之七十。

【涉及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44. C

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合於養老年金請領條件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現行得依上開規定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人員類別包含：(A)全體被保險人 (B)公務人員 (C)私立學校教職員 (D)公

立學校教職員。

【涉及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45. A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何者合於公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A) 公保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 280 日後分娩 (B) 公保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180 日早產 (C) 公保被保險人之配偶繳付公保保費滿 280 日後分娩 (D) 公保被保險人之配偶繳付公保保費滿 181 日後早產。

【涉及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46. D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幾年以上，得免繳公保自付保費，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A) 30 年 (B) 35 年 (C) 40 年 (D) 無免繳規定。

【涉及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47. C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A) 不補足差額 (B) 補足差額三年 (C) 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D) 補足差額，其差額不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48. A

公務人員失蹤（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A) 本俸（年功俸） (B) 本俸（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 (C) 本俸（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D) 本俸（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49. D

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請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A) 僅支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B) 僅支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C) 支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及加給 (D) 俸給照常支給。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俸給法】

50. C

現職公務人員於 99 年 6 月 16 日死亡，其發給之 6 月份俸給應予：(A) 繳回 14 日之俸給 (B) 繳回 15 日之俸給 (C) 不必繳回 (D) 以上皆非。

【涉及法規-公務人員俸給法】